

南京邮电大学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NYCG2025-F003

项目名称: 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委托评审服务项目

采购包号: 1

甲方(使用人): 南京邮电大学

乙方(中标人): 江苏高擎教育评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委托评审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NYCG2025-F003)(采购包号: 1)公开招标的结果, 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

二、合同金额

☐ 硕士 ☒ 博士学位论文单篇单次 2225 元, 其中来华留学生 ☐ 硕士 ☒ 博士学位论文单篇单次 2250 元, 最终总价按实际篇数次数结算。

三、履约保证金

中标后签订合同前, 乙方需交纳5万元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结束后且经甲方使用单位确认服务无问题的情况下退还(不计息)。

四、技术资料

-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提供的软件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转包或分包

-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 应由乙方直接完成, 不得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完成;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服务期、服务方式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2025年4月8日-2027年4月7日。

2. 服务方式：提供7*24小时在线技术支持与服务，在使用过程中因软件自身问题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的应在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解决问题。

3. 服务地点：按甲方要求。

九、款项支付

每批次送审完成后，甲方按实际送审论文篇数乘以每篇学位论文送审价格的80%据实结算。剩余20%评审服务费经甲方确认评审服务合格后，30天内一次性无息结清。付款前乙方须提供正规发票。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验收不合格的，或在服务期内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服务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自行选择以下办法处理：

(1) 重评：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承担所有损失。

(2) 解除合同：甲方拒付（或要求乙方退还）相应合同价款。

3. 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并在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款项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履行合同义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

同总值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交付成果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重做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重做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南京仲裁委员会按该会仲裁规则裁决。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解决，或者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附件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9号

邮编：210023

电话：025-83492352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云锦路支行

帐号：4780582171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0004260908590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17号9层

邮编：210024

电话：025-83233368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京应天路支行

帐号：32001595050052506690

行号：105301000474

签订时间：2015年4月2日